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義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07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（含外包裝袋捌只，驗餘總毛重陸點陸肆玖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義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0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（驗前總毛重6.65公克、驗餘總毛重6.649公克），因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、同年9月8日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6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3年7月8日執行完畢；而其所涉於112年3月14日、113年3月8日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受前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上開4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5號、113年度毒偵

字第3072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20、5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被告為警查獲時，所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共8包（驗前總毛重6.65，驗餘總毛重6.649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第A2464號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29號卷第43頁、第119頁），堪認均屬違禁物。是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毒品裁定沒收銷燬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扣案甲基安非他命8包之外包裝袋8只，係供包裝毒品之用，縱於鑑定時將毒品取出，仍會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又上開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，既已因鑑定而減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承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